

附件 1

## 决定保留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聘用职工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卫政发〔2009〕49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卫生系统聘用医护人员同工同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42号
3	《中卫市地震宏观监测管理办法》	卫政办发〔2011〕105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政府投资项目承建企业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社会高利融资贷款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37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76号
6	《中卫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	卫政办发〔2016〕72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1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3号
9	《中卫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修订）》《中卫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修订）》	卫政办发〔2017〕127号
10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卫政办发〔2017〕144号
11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2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相关优待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8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5号
14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卫政规发〔2020〕2号
15	《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0〕3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0〕4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2号
18	《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1〕3号
19	《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1〕4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5号
21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2号
22	《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5号
23	《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7号
24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8号
25	《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卫政办规发〔2021〕9号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1号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2号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3号
29	《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1号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2号
31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3号
32	《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5号
33	《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6号
34	《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规定（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7号